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3號

原告 徐文玲

被告 柯陳凱倫

被告 新瑞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速霞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美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